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894號

原　　告　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君萍

訴訟代理人　賴宗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天送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提出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之起訴狀正本與繕本，及提出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之合法委任狀到院，逾期如有未補正事項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於起訴狀蓋用原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印章；另原告起訴狀雖記載以賴宗文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然未提出蓋有公司大小章之合法委任狀，於法顯有未合，爰定期間通知原告於7日內向本庭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如有未補正事項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